

证券代码：874487

证券简称：洁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 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卓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78,46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签署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78,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78,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双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78,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78,4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